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6L0

项目名称： 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2025年
中医药康养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采购人： 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9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2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2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八章	附件.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2025年中医药康养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2025年中医药康养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相关CA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7月18 日 10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L0

项目名称：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2025年中医药康养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玖拾肆万零捌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940864.45元）

最高限价：玖拾肆万零捌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940864.45元）

采购需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7）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诚信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指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http://jyxt.ggzy.bijie.gov.cn/ggzy/>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7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投标保证金由2%减免至1%），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8）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5.1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5.2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5.3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沙厂乡中山村

联系方式：廖大川 18231109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E区商务中心办公楼23层13号

联系方式：吴长举 1511751849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长举

电 话：15117518496

第二章 招标内容

标的物：（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6）。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政府采购代理合同，按相关规定向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注：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及质保期等；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3、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基础报价，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是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5、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 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 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6) “甲方”是指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7)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也称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6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同时附中文译文。**

3.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38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8 投标报价：供应商基础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在线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基础报价。

3.1.8.1 基础报价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3.1.8.2 投标货币：人民币。成交后的在线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1.9 结算方法:

(1) 供应商在线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投标人应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1.10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响应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 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期限, 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 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 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 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 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 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 个工作日, 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 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沙厂乡中山村

联系人：廖大川

联系电话：18231109060

(2) 代理机构：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E区商务中心办公楼23层13号

本项目联系地址联系人：吴长举

联系电话：15117518496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

3.3.5 在开标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符合性审查项）

(2) 供应商应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有效资信证明；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证明材料）；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F.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G.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H. 诚信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对本项第①条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I.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J.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指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K.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L.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B.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文件和资料。

4. 磋商报价：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制作和盖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基础报价要求：（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C 供应商基础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供应商只有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评委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无效标情形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丧失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的；

3.6.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基础报价的；

3.6.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3.6.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9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而未作出承诺的；（符合性审查项）

3.6.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3.4.3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查阅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评审结果与响应文件相吻合的，采购人应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百里杜鹃管理区财政局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代理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委员会组长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5 解密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公司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

5.5.2 评标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5.6.2 磋商

5.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工程或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业务系统中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磋商要求后，供应商通过业务系统在 20 分钟内响应，响应内容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如在 20 分钟内未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内容。

5.6.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报价文件审查

5.7.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5.8 在线磋商报价：

5.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

（以书面形式在线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第一轮磋商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8.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人工计算报价得分，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5.9 技术与商务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0磋商小组汇总统计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汇总表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1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高的排列优先；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共同商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12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成交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3在线公布成交候选结果；

5.14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一、商务分(30分)
1、投标人承诺(5分) 供应商承诺：我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拖欠过项目相关人员工资（格式自拟），得5分。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投标人承诺(10分) 供应商承诺：我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到该项目中，在招标人出现资金困难时，不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不拖延项目进度和材料款，得10分。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业绩（15分） 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二、项目实施方案(40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4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4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4、文明施工措施(4分) 文明施工措施：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4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4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7、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4分)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9、现场组织管理机构(4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4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优4-2.5分，一般方案2.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三、报价分(30分)
1、人工录入(30分) 报价得分=(有效的最低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为0.3。（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为生效之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若有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作为第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工期、地点、验收与付款：

7.3.1 工期：从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7.3.2 地点：项目所在地

7.3.3 验收：

①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②甲乙双方不应签订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背离的协议。

7.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完工进度的80%，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7.3.5 工程结算：执行投标人须知 3.1.9 条。

7.3.6 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5%。

7.3.7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代理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除了返工达到相关质量规范要求，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責任。

7.3.8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乙双方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招标代理公司制发的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的基础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以在线最后报价完成采购清单所列的全部项目，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和质保期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仟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 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 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付款，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沙厂彝族乡人民政府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手机：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6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7：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8：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采用）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

我公司将依约于年月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